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可行权期内(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尚未行权的50,98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